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6、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7、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乙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8、申购及申购确认日：甲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乙方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乙方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9、投资期限：90天

10、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甲方不可提前赎回。

11、认购本金：人民币500万元

12、产品收益率：4.70%/年（自2014年7月15日起由4.80%/年调整为4.70%/年）

13、产品收益计算与分配：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乙方确保甲方本金安全及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品收益。本产品收益计算方法：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本理财产品中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本产品的产品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甲方实际可获得的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产品费用。

1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动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17、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 (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人民币“按期开放”	4.2	500	2014.06.24-2014.08.26	保证收益型	36,246.5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